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賴虹慈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游適銘副秘書長、陳永德委員、湯志民委員請假(楊淑妃專門委員代)、陳俊安委員、謝銘鴻委員請假(葉梓銓副局長代)、姚淑文委員、高寶華委員請假(游竹萍副局長代)、黃建華委員請假(李碧慧副局長代)、簡瑟芳委員請假(陳建華副局長代)、陳信良委員、王泓翔委員請假(呂生源專門委員代)、殷瑋委員、周德威委員、楊文山委員、王麗容委員、陳玉華委員、林麗嬋委員、吳桂花委員、張德永委員、沈威君委員、陳苑蕙委員、林育如委員

列席人員：本府14個一級機關、6個二級機關、1間所屬學校(詳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明年度結合環保局公廁表揚辦理相關評鑑規劃；請資訊局依案新增建置APP找地點功能資訊。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1. 請社會局依案完成113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後續請都發局再行召集研商會議，制定適宜之政策方案。
2. 就租屋市場上長者租屋困難情形，請社會局與都發局先行研議長者居住照顧之政策，針對續租評點機制，擬定具體方案及政策誘因，克服現階段困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適時向各大學宣導推廣設置已婚碩、博士家庭宿舍。

**【1-4大會臨3-2】**

**案由：**檢視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為解決青年朋友居住問題，請青年局與都發局盤點潛力基地，規劃具體做法，在本市社會住宅框架下，找出一處最適提供青年朋友居住，並融入不同年齡層之需求。

**【1-5大會臨1】**

**案由：**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以18至29歲租屋未設籍者為主要對象，就目前本府已盤點設籍優惠措施，收斂出該年齡層有感的相關鼓勵設籍之政策誘因；另建議中央將設籍訂為申請租金補貼要件一事，亦請審慎評估，並請游副秘書長持續督導。

報告案3、專題報告「學習不止步，共築終身學習心旅程。」（報告單位：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教育局）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請銀髮樂活小組參考委員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報告案4、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具體措施113年1至10月執行情形；確認前次會議修正之4項指標114年至115年目標值調整情形。

決議：准予修正備查。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委員會第1屆第7次會議好住宜居小組專題報告主題及內容方向，提請確認。（提案機關：好住宜居對策小組/青年局）

決議：准予通過，請青年局依案準備下次大會專題簡報。

#### 肆、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建議「比照學貸試辦孕兒貸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予推行，未來如有相關需求，請依委員建議釐清適用對象範圍與需求，並參考國外相關政策後再行研議。

####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議

## 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

社會局	113年孕婦暨親子友善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計畫共39案報名，場館類別包含停車場、捷運、區戶所、醫療院所、百貨公司等，本局於11月11日辦理審查會議，並依書面結果實地訪查評選出11處場館，將於1月14日由市長進行頒獎；114年度規劃結合環保局列管公廁評鑑計畫，設立親子廁所特別獎，並將研議優良親子廁所標章，結合現有公廁評分制度持續推廣親子友善措施，於台北通APP找地點新增標示。
資訊局	已規劃於台北通APP找地點服務功能新增親子友善廁所、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等資訊；為進行功能開發，本局將於12月底前完成需求訪談，於1、2月份進行開發測試，預計2月底前上線。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建議先建置整體查詢300多家親子友善廁所，再標示11家經認證的優良場館名單，以避免外界誤解本市親子友善廁所僅11家。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明年度結合環保局公廁表揚辦理相關評鑑規劃；請資訊局依案新增建置APP找地點功能資訊。

###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陳建華 代理委員 (都發局)	本案於5月8日、9月2日進行相關研商會議討論，因本局興辦之社會住宅協助對象廣泛，且考量透過評點機制給予續租機會亦較有正當性，爰請社會局研議評估於25%評點制比例內，規劃延長高齡長者承租年限方案；另亦請社會局完成113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後，提供本局相關資料，以利檢視及檢討居住協助之政策規劃方向。
社會局	113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刻正進行問卷調查，預計114年4月底完成，將提報至好住宜居對策小組會議，以研議相關高齡居住政策。
林育如委員	參考108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多呈現老人生活面向的基本資訊，對於研議協助長者租屋政策上恐幫助有限，建議鎖定目標族群，就已入住社宅的長者作為對象，調查其過往在租屋市場所遇到的困境、社宅政策協助成效

	等，未來如有機會，可再擴大探討租屋市場上長者與其共住者之租屋困境。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據調查資料，臺北市長者78%有自有房屋，加上直系親屬持有統計可達92%，評估約有8%長者有租屋需求；對於入住社宅的弱勢長者，本局皆已掌握相關租約期限，針對關懷戶於契約到期半年前預先提供相關支持協助。
陳建華 代理委員 (都發局)	有關林委員建議社宅長者調查，本局將進行評估；社宅續住評點機制，將與社會局共同研議規劃。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 1. 請社會局依案完成113年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後續請都發局再行召集研商會議，制定適宜之政策方案。 2. 就租屋市場上長者租屋困難情形，請社會局與都發局先行研議長者居住照顧之政策，針對續租評點機制，擬定具體方案及政策誘因，克服現階段困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

臺北市立 大學	本校已於113年12月13日修訂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於第31條明訂懷孕及育有2歲以下幼兒需求之學生，得優先保障學生及其法定配偶家庭住宿需求；目前本校各宿舍館共計有8間得配合相關需求調整床型。
教育局	1. 有關市立大學管理要點草案尚須經過校內行政審議程序，建議於114學年度試行1年，待115學年度學校宿舍落成啟用，補足學生住宿需求量能後再正式施行，作為本府樂生助養政策示範。 2. 因部分宿舍老舊，尤其博愛校區宿舍屋齡約45至50年，建議校方應提前規劃改建或遷址，並將本府研議樂生助養政策概念納入規劃，形成完整配套措施，減輕學生住宿負擔同時助力政策推動。
楊文山委員	非常肯定教育局與市立大學對懷孕或有育兒需求學生優先提供宿舍的規劃，建議放大政策規模並訂定長期目標，學習國外married student housing經驗，逐步推動已婚學生宿舍，為碩、博士班學生提供結婚後的穩定居住空間，以鼓勵與支持青年進入婚姻與育兒階段。
王麗容委員	本案提議宗旨是希望大學率先為碩、博士班學生提供結婚與育兒的居住支持，在求學期間也能安心結婚生育。非常支持市立大學對已懷孕或養育幼兒的學生進行優先安排，建議臺北市以3到5年為期程，規劃短、中長期措施和策略，建立全新的支持體系，包含提供已婚但尚未懷孕生育的碩、博士學生家庭宿舍，相信能有助於提升生育意願，也能帶動成為全國示範效應。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適時向各大學宣導推廣設置已婚碩、博士家庭宿舍。
-------------	------------------------------------

### 【1-4大會臨3-2】

案由：檢視現有社宅政策，研究推動青年住宅政策。

殷瑋委員 (青年局)	現已與都發局、財政局及相關單位盤點公有資產，探討可立即合作部分，優先解決青年住宅問題，具體檢視社宅與都更分回階段等細部執行狀況，逐步確立具體運作方向。另就中長期規劃，後續將於3月大會進行完整專案報告，現正蒐集青年居住相關資料，包含青年住宅需求、公共空間再利用、舊學校或宿舍或倉庫的複合開發、市政管理及租金補助等策略之可能性，本局將持續與專家學者諮詢與討論，以研議規劃適宜政策。
陳建華 代理委員 (都發局)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於幸福住宅簽約時進行問卷調查，以利研議相關青年政策案，本局將規劃執行並提供相關數據；另對於青年共住模式，也將持續與青年局共同研議推動。
王麗容委員	建議市府針對青年族群推動指標性政策，例如青年社宅或有一定比例提供青年族群。住宅問題不僅包含社宅規劃，租金補貼政策也相當重要；請問市府是否已統整相關資源與協助措施？
都發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現有6,500戶社會住宅，採混居政策，避免單一弱勢群體標籤化問題。根據社宅法規，40%的租戶為社經弱勢者外，其餘租戶為多元族群。為提升青年族群入住社宅機會，已推動青年創新回饋計畫，鼓勵青年以社區服務提案免抽籤入住，由青年局持續執行。</li> <li>2. 都發局今年新增幸福住宅專案計畫，專為新婚2年內與育有0至6歲子女的家庭提供社宅，首波已於10月招租156戶並陸續完成交屋。</li> </ol>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約有27所大學設置於本市，建議研議將學校宿舍作為入住學生的設籍地址；可針對設籍市民所享有的福利政策廣為宣傳，例如設籍與否將影響公托申請與準公共補助資格等，進一步吸引青年在臺北設籍與生育。
張德永委員	人口減少的主因是經濟壓力，包括居住、就業等問題，因此應從青年需求切入，帶動全面的改善。穩定青年人口可間接解決托育及長者照護問題，形成全齡友善的社區。透過政府積極介入穩定青年勞工就業、完善托育制度及促進代間學習，以打造良性循環。市府應掌握青年需求，分析本地與外來人口的居住與經濟狀況，透過系統性策略穩定人口，提升城市吸引力及宜居性。
陳玉華委員	針對設戶籍問題，建議由法務單位進一步研議學校宿舍是否符合戶籍法規範。臺北市現設籍約250萬人，結構上因高齡人口逐年增加，未來10年死亡數仍將持續高於出生數，使人口成長空間有限；但白天通勤活動人口則增加

	50至60萬人，差距相當大。為因應未來需求，建議進行中長期規劃，清查學校宿舍及公共空間等，以有效評估社宅增設與資源配置。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為解決青年朋友居住問題，請青年局與都發局盤點潛力基地，規劃具體做法，在本市社會住宅框架下，找出一處最適提供青年朋友居住，並融入不同年齡層之需求。

## 【1-5大會臨1】

案由：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

陳建華 代理委員 (都發局)	本案於11月5日由游副秘書長主持研商會議，如有涉及中央補貼協助方案，應向中央建議將設籍納為申請要件，並強化於本市設籍之經濟與生活誘因，以提升租屋者設籍意願；但在11月好住宜居小組會議中，經委員表示恐影響租屋學生權益。本局針對出租社宅與國宅，皆已於租約規範要求租戶設籍，後將研議規定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應符合承租資格外，須持續設籍始得申請續租。
游適銘 副秘書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調查包含本市人口狀況、申請內政部300億元擴大租金補貼未設籍情形、各行政區日夜間活動人口與戶籍人口數差異變化、中央放寬租金補貼要件前後本市申請件數及設籍數變化、本市租金補貼受領對象未設籍者年齡分布等。依本市租金補貼受領對象未設籍年齡分析，以18-29歲青年族群佔未設籍比例69%最高，因此建議增加對青年族群提供設籍的誘因政策，例如場館優惠，青年職得好評方案等。</li> <li>因應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本府也將再輔導約7萬多戶屋主辦竣戶籍登記以適用優惠稅率。另外，經盤點本府各機關提供設籍本市之福利政策，共計55項優惠措施，後續將廣為宣傳，吸引民眾設籍本市意願。尚有3項待研議政策，包含建議中央將設籍事實訂為申請租金補貼要件、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承租人設籍分析、評估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之分級優惠稅率等。</li> </ol>
稅捐處	因應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將設籍納入自用稅率之要件，對本市屬自住但未設籍的7萬多位屋主，本處已於12月20日前函發宣導屋主應於114年3月24日以前遷入戶籍始得享有優惠稅率，於114年5月開徵後才能得知設籍情形。
陳信良委員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已提送本市議會並預計12月25日進行審查，本次修正案尚無包含分級稅率優惠，未來視條例施行情形滾動式研議調整規劃。</li> <li>另有關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申報轉租承租人1萬多筆資料之設籍分析，該戶</li> </ol>

	籍資料除須逐筆查詢外，亦非屬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授權蒐集之資料範疇，恐有違個資法，可行性須再審慎評估。
陳菴蕙委員	建議將設籍本市的優惠政策內容，向房東與租客廣為宣導，增加設籍誘因，也減少市民因不瞭解相關政策資訊而產生的遷入阻力。
林育如委員	建議市府以正向鼓勵設籍為導向，提供各項設籍優惠作為誘因，避免回頭限縮以設籍為租屋補貼要件，恐導致弱勢族群或因房屋狀況無法設籍者，無從獲得相關補助資源。另一方面，也建議市府可以就北市租屋但無法設籍者，提供適當方案協助辦理設籍。
陳永德委員 (民政局)	在房客未實際居住該址又查無其所居住地址時，才會在屋主申請下將房客戶籍遷到戶政事務所，也因此產生幽靈人口問題；本局將持續宣導鼓勵市民落實居住設籍。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臺北市內的大學多規定須設籍雙北以外之縣市學生，始能申請學校宿舍，恐反向造成原設籍本市之學生，藉由遷出戶籍來獲取申請宿舍機會。建議教育局如與大專院校召開相關會議時，可適時討論因應措施。
民政局	對於學生實際居住於學校宿舍，如能取得機關管理單位同意書，即得申請遷入戶籍。有關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多因前房客已無實際居住又未將戶籍遷出，為保障屋主權益，戶所受理申請後將進行近4個月訪查程序，若仍無果，才會將前房客戶籍逕為遷至戶所。因幽靈人口問題將影響選舉人名冊，故內政部每年皆要求各戶所逐案進行清查工作。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以18至29歲租屋未設籍者為主要對象，就目前本府已盤點設籍優惠措施，收斂出該年齡層有感的相关鼓勵設籍之政策誘因；另建議中央將設籍訂為申請租金補貼要件一事，亦請審慎評估，並請游副秘書長持續督導。

**報告案3、專題報告「學習不止步，共築終身學習心旅程。」報告單位：銀髮樂活對策小組/教育局(略)**

林麗嬋委員	針對簡報中提及失智失能人口增加，請問是否在早期老化階段提供失能預防與病主法等學習課程，且推廣成果如何？對輕度認知功能障礙者，是否有採取強化居家安全的措施？如瓦斯自動關閉裝置等。再者，樂齡學習需求激增但長者學習比例偏低，資料來源或關聯為何？臺北市樂齡學習中心雖成效不錯，但參與比例相對57萬高齡人口仍低，建議檢討目標值，優化資源布建，提升長者學習機會與參與率，滿足實際需求。
教育局	針對失能失智教育，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已提供預防性課程，涵蓋生活安全、運動保健、社會參與等，並在生命教育課程中納入預立醫療指導。根



	據天下雜誌113年度數據，臺北市終身學習參與率達53.33%，全國第一，但長者學習比例偏低，目前57萬高齡人口中僅23萬參與；本局將持續推動，以全體高齡人口參與為目標，提升高齡學習參與率。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臺北市500個社區關懷據點中，有200個據點提供長者肌力、肌耐力訓練與病主法介紹；另外，也有7個高齡前瞻中心提供長者預防失能課程。
吳桂花委員	針對SWOT分析部分，教育局將本市長者學習比率偏低視為劣勢，較缺乏客觀的資料支持，建議與全國性的調查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掌握長者更客觀且具體的學習比率。
陳菴蕙委員	建議樂齡中心也能提供長者觀念教育，以減低與年輕人互動衝突，例如博愛座議題，可宣導強調身體健康者站立也無妨等，藉由調整文字用詞，來傳達禮讓給有需求者的優先席，減少因觀念差異引起的不必要衝突。
張德永委員	建議臺北市應進行前瞻規劃，學習日本高齡對策基本法，結合聯合國提倡的年齡平權理念，從高齡服務重整推進至全齡服務，提升城市發展。再者，因各機關權責劃分而使高齡學習人口的統計數據有所落差，建議市府能進行相關數據統整，也建議強化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模式，參考教育部推動第三人生大學概念，提供高齡者學習與獲得學位機會。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備查，請銀髮樂活小組參考委員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政策。

**報告案4、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具體措施113年1至10月執行情形；確認前次會議修正之4項指標114年至115年目標值調整情形。**

陳菴蕙委員	銀髮樂活組有關2-4-1鼓勵長者使用敬老卡指標，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是否包含搭乘計程車？如有包含，建議名詞修正為公共運輸工具。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範圍包含計程車與U bike公共自行車，將依委員建議調整修正。
蔣萬安 主任委員	准予修正備查。

**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委員會第1屆第7次會議好住宜居小組專題報告主題及內容方向，**提請確認。提案機關：**好住宜居對策小組/青年局

蔣萬安 主任委員	准予通過，請青年局依案準備下次大會專題簡報。
-------------	------------------------

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建議「比照學貸試辦孕兒貸款」案，提請討論。

民政局	本案議員建議方向為比照學貸模式，推動低利息的孕兒貸款補助，由銀行直接支付給相關機構，如月子中心、托育中心、幼兒園等，並建請中央如信保基金等機構辦理這項政策。考量現行中央與本府0至6歲公共托育與教育政策，托育方面每月自付額最高為5,500元、幼兒園則每月不超過3,000元，已大幅降低家長對學齡前兒童的照顧負擔。另依本建議案評估，以學齡前家外照顧家長自付額以30萬元為例評估，相較於生育獎勵金加倍送、友善托補加碼、私幼學費補助等，給予之利息補貼金額相對低，助益恐有限，建議未來如有相關需求再進一步研議評估。
王麗容委員	藉由貸款養育小孩並非長遠之計，同意應更審慎研議評估，若後續如有相關討論，應先釐清適用對象並進行需求評估，或先參考國外是否針對育兒提供貸款政策，避免產生生養小孩卻要貸款的負面效果。
蔣萬安 主任委員	本案暫不予推行，未來如有相關需求，請依委員建議釐清適用對象範圍與需求，並參考國外相關政策後再行研議。